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

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厦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309,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716,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2,27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85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818,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9%;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563%。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14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11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33%;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3%;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3.增补律师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9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0793
2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P)	501097
3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R)	510772
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M)	510802
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F)	513413
6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E)	004420
7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G)	501210
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H)	164808
9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2J)	00442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9日起增加雪球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3068
2	交银施罗德天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3042
3	交银施罗德天益货币市场基金C	000710
4	交银施罗德天益货币市场基金D	00482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健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68,363股、47,404股及16,339股,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健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2,10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32106%,减持期间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9月11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健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	(%)	(%)	(%)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6月底至7月中旬	68,363	0.0047	0.0047	0.00067
徐波		6月底至7月中旬	47,404	0.0035	0.0035	0.00045
叶健德		6月底至7月中旬	16,339	0.0012	0.0012	0.00015
合计			132,106	0.0104	0.0104	0.00127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

同。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73,451	0.0347%	205,088	0.0257%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09,116	0.0137%	61,711	0.0078%
叶健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80,500	0.0101%	80,500	0.0101%
叶健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4,367	0.0043%	18,018	0.0022%
合计		31,400	0.0039%	31,000	0.0039%
		628,422	0.0693%	296,317	0.0476%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健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 and 减持时间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健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健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D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017462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与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办理的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相关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诺安货币D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办理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D在开源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开源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相关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kyse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D开通直销渠道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基金简称“诺安货币D”,基金代码:01749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同时在网上海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诺安货币D的“T+0 赎回提现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期
基金代码	002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九个开放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含)至2024年8月6日(含),开放期为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8月7日(含)起至2025年2月7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含)起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每个开放日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月30日(含)起至2024年7月3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31日(含)至2024年8月6日(含)为第九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百分之十的,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通过分配的基金收益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M)	申购费率
M<1000	0.8%
1000≤M<5000	0.5%
5000≤M<10000	0.3%
M≥10000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正伟
联系电话:021-398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98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者减少销售机构、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诺安基金净值公告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至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或咨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招商银行旗下招商理财平台自2024年7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互转换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52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26	中银中证1-5年期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B × C × (1-D) / (1+H) + G / E
F= B × C × D
J= B × C × (1-D) × (1+H) ×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为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中扣除五人的方式保留至少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少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7月20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正常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该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